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市监函〔2024〕174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医药行业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2023年度共有68名同志通过职称评审（详见附件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潮市监人〔2023〕7号）规定要求，对上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24日至5月30日止，通过人员所在单位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模板见附件2），并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6月4日前寄送评委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人事科）。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受理部门：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良、曾微，0768-2801669。

邮寄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附件：1.2023年度医药行业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公示（模板）

3.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